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个人借记卡是由汇丰中国发行、可供个人持卡人在汇丰中国自动柜员机、银联自动柜员机和特约商户联网终端及加入汇丰集团全球自动柜员机网络的自动柜员机(以下简称[汇丰集团自动柜员机])上使用的借记卡。

汇丰中国借记卡具有支付款项、提取现金和余额查询等功能。

第二条 凡在汇丰中国拥有人民币结算账户,并自愿接受和遵守本章程的个人均可凭本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向汇丰中国申请借记卡。

申请汇丰中国借记卡须如实填写汇丰中国借记卡申请表,确认接受和遵守本章程。

第三条 汇丰中国为不同客户类别的持卡人发行不同种类的借记卡,申请和使用汇丰中国借记卡应始终符合有关卡种的申领条件。

第四条 汇丰中国借记卡为本外币多币种借记卡,主账户为人民币结算账户,并可同时关联不超过两个的人民币结算账户或其他币种的个人储蓄账户(非联名账户)作为附属账户。与借记卡相关联的账户由持卡人在申请汇丰中国借记卡时指定,如果持卡人需要变更与借记卡相关联的账户,则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向汇丰中国书面申请。

在境内,持卡人在贴有银联标识的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或通过贴有银联标识的POS机上进行消费,或通过汇丰中国的境内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时,使用持卡人在汇丰中国借记卡下关联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若持卡人持有汇丰中国支票结算账户并已将该账户关联至借记卡,持卡人可在汇丰中国的自动柜员机上申请支票簿,并按相应提示信息进行后续操作。

在境外,持卡人在贴有银联标识的非汇丰集团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或通过贴有银联标识的POS机上进行消费,持卡人使用其在汇丰中国借记卡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境外取现或消费发生的外币金额将按银联设定的规则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汇丰中国根据银联提供的人民币金额对持卡人在汇丰中国借记卡下关联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进行借记。在境外,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持卡人可以在汇丰集团的自动柜员机上,从其在汇丰中国借记卡下关联的其他币种相关账户(如有)内提取当地货币现金。如果提取的当地货币币种(“提现币种”)不同于相关外币账户的币种(“结算币种”),则以提现币种表示的提现金额将由汇丰集团全球ATM交换系统折算成港币金额后报送汇丰中国,汇丰中国将该等港币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在计入服务费(如手续费等,如有)后再将人民币金额折算成以结算币种表示的金额,借记卡持卡人在借记卡下关联的相关外币储蓄账户,在前述折算中使用的兑换率由汇丰集团全球ATM交换系统和汇丰中国全权确定,与该等折算相关的汇兑风险由持卡人承担。

持卡人使用借记卡进行以上提现和/或消费以其在汇丰中国借记卡下关联的相关账户中存在足额的可用存款余额为前提,汇丰中国借记卡不具有透支功能,如果相关账户中的可用存款余额不足,则相关的提现和/或消费将无法进行。

汇丰中国借记卡设置每日累计消费金额的上限,以增强借记卡风险控制,可能导致当日累计消费金额超过所适用的每日累计消费限额的相关消费交易无法进行。持卡人可根据自身的用卡需求以及对借记卡风险控制的需要,在汇丰中国规定的限额(如有)内向汇丰中国申请设置或调整每日累计消费限额。若持卡人未申请设定每日累计消费限额,则将自动适用汇丰中国设置的默认每日累计消费限额,汇丰中国可不时调整默认每日累计消费限额。

第五条 若持卡人因使用借记卡而需要使用除汇丰中国以外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该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之前,持卡人应当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该等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有关条款和条件(如

有)并须确认同意受其约束。汇丰中国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代理关系,亦不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作出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承诺或保证。如发生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持卡人应自行与其协商解决,持卡人不得以与该等第三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偿还任何对汇丰中国的未清偿债务。持卡人对汇丰中国的义务不应因为持卡人与该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争议或持卡人可能针对该第三方所享有的任何反诉、抗辩或抵销权而受到影响。不存在代理关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使用借记卡购买产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任何卡组织、与借记卡使用相关的收单机构、其他受理单位及提供第三方自助设备、增值服务、支付平台等的第三方机构及公司。

第六条 持卡人在境内或境外自动柜员机上的单笔、累计取现金额不得超过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限额、自动柜员机设定的最高限额以及汇丰中国核定的取现额度(以较低者为准)。

第七条 持卡人收到借记卡,应及时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姓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汇丰中国均有权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由于汇丰中国的管理原因造成的密码泄露除外。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汇丰中国借记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否则,由此引起的风险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八条 汇丰中国通过汇丰中国营业网点、汇丰中国自动柜员机、汇丰中国热线电话等渠道为持卡人提供查询服务。每一种渠道所提供的具体查询服务以汇丰中国不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开户或开卡时提供的书面通知)向持卡人作出的告知为准。

第九条 密码泄露会给持卡人带来极大的风险,持卡人须妥善保管汇丰中国借记卡和密码。因卡片保管不善或密码泄露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人承担,由于汇丰中国管理原因造成的密码或卡片信息泄露除外。

发生借记卡遗失或被盗,持卡人应及时办理书面挂失或口头挂失。持卡人可在汇丰中国营业网点或通过汇丰中国热线电话等渠道办理口头挂失。持卡人须注意,一旦办理挂失,借记卡下关联的任何和所有账户将不能通过银行卡进行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取现、支付或更改密码),直至持卡人已根据下述条款补办新卡或销卡。

口头挂失后,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至汇丰中国营业网点办理书面挂失;书面挂失后持卡人方可要求补办新卡或销卡。

挂失前因汇丰中国借记卡被冒用所产生的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承担责任。

挂失后借记卡被冒用所发生的资金损失,持卡人无需承担责任,但持卡人故意欺诈或串通他人欺诈的除外。

第十条 持卡人可书面申请撤销借记卡挂失。

如果持卡人仅申请了借记卡挂失,未办理补发新卡手续,则持卡人找到遗失卡仍想继续使用的,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汇丰中国营业网点填写撤销挂失申请书,汇丰中国受理后可继续使用原卡。

如果持卡人在借记卡书面挂失后申请了补发新卡手续,则持卡人的撤销挂失申请将不被受理。

第十一条 持卡人遗失或遗忘借记卡密码,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向汇丰中国书面申请或通过个人网上银行提交密码重置申请。持卡人自申请密码重置之日起,借记卡下关联账户将不能通过银行卡进行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取现、支付或更改密码),直至持卡人收到重置后的新密码函。

第十二条 汇丰中国通过汇丰中国营业网点和汇丰中国热线电话向持卡人提供借记卡咨询和投诉服务。



第十三条 汇丰中国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对账方式和频率由汇丰中国和持卡人在持卡人申请开立相关账户时约定。

如果持卡人对某笔交易的账务内容有异议，持卡人须在该笔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起90天内提出查询和更正要求，汇丰中国将于30天内给予答复。如持卡人在该笔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起90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持卡人认可该笔交易的相关记账内容。

第十四条 持卡人在申请表中填写的资料如有变更，如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住址、职业等，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汇丰中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五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汇丰中国借记卡，应向汇丰中国提出书面销卡申请，汇丰中国受理后，即可办理销卡手续，同时取消借记卡与相关账户的关联。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汇丰中国可为持卡人办理销卡：

（一）持卡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交回借记卡，要求结束其借记卡；或

（二）持卡人办理书面挂失七天后，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要求结束其借记卡；或

（三）持卡人委托代理人按照（一）、（二）的规定代为销卡，须凭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

因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汇丰中国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关服务并通知持卡人。

汇丰中国有权出于欺诈、伪造或盗用等风险控制方面的考虑或需要而随时暂停或终止向持卡人提供本章程下的任何和所有服务，无需持卡人事先同意，但（除了汇丰中国认为从风险控制的角度不适合通知持卡人的情况外）会事先通知持卡人。

除了以上所列情形和原因外，汇丰中国还可因其他原因（例如系统升级、借记卡卡种转换等）暂停或终止持卡人对汇丰中国借记卡的使用，无需获得持卡人同意但应提前通知持卡人。

第十六条 汇丰中国借记卡下所关联的相关账户中的存款根据汇丰中国《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中的约定进行计息和结息。

第十七条 持卡人凭卡在境内、外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吞卡的，请在吞卡后及时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为卡片持有人的材料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其规定程序处理。

汇丰中国提醒持卡人注意，吞卡处理将根据不同国家不同收单银行自身的管理规定进行操作，持卡人在发生吞卡后应立即咨询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的操作以便及时办理领卡。

第十八条 如持卡人所持汇丰中国借记卡卡片损坏或失灵，应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汇丰中国办理换卡手续。持卡人更换新卡需按照届时公布的汇丰中国借记卡收费项目标准缴纳费用。

汇丰中国可由于持卡人不再符合有关卡种的申领条件，或需要对卡片进行技术/功能调整而换发新卡，换发新卡无需事先征得持卡人的同意。汇丰中国可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换发新卡(包括但不限于向持卡人在汇丰中国留存的通讯地址寄送新卡或要求持卡人在汇丰中国通知的期限内前往汇丰中国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持卡人所持的旧卡在汇丰中国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随同新卡发送的换卡通知、公告等）通知的旧卡失效日后即不可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持卡人在境内无论同城或异地的汇丰中国的自动柜员机上提取现金均免除手续费。

持卡人在境内同城使用贴有银联标志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自动柜员机取款，每笔需支付跨行交易手续费人民币2元。在境内异地贴有银联标志的其他金融机构自动柜员机上提取现金，须同时支付跨行交易手

续费人民币2元和交易金额的1%作为异地取款手续费（最低人民币1元，最高人民币50元）。

第二十条 持卡人在境外使用汇丰集团各类自动柜员机设备或贴有银联标志自动柜员机取款，每笔需支付海外交易手续费人民币20元或等值外币，还需按交易金额的1%支付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作为异地取款手续费。

第二十一条 汇丰中国借记卡的服务费率以汇丰中国不时公布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为准。如果汇丰中国借记卡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发生调整，汇丰中国将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的规定进行公告。

汇丰中国可全权决定为有关卡种提供全部或部分费用减免的优惠。若持卡人不再符合有关卡种的申领条件，则持卡人将无法享有该卡种持有人根据收费标准所能享有的收费优惠（如有）。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同意和授权汇丰中国从持卡人在汇丰中国开立的相关账户和/或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持卡人根据本章程应付的任何和所有收费和费用。

第二十三条 如果由于汇丰中国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机构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汇丰中国未能提供或履行本章程下的任何服务或义务，汇丰中国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汇丰中国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理解，汇丰中国可以不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开户或开卡时提供的书面通知）向持卡人告知有关借记卡使用方面的限制和须知等，持卡人同意该等限制和须知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持卡人在使用借记卡时应当遵守该等限制和须知。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理解和同意，持卡人对借记卡的使用须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方面的法规、账户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规、外汇管制方面的法规）。持卡人同时理解和同意，如果任何一项服务的提供需要涉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联、收单机构、汇丰中国以外的其他自动终端所属机构等），则该等服务的提供还须受限于该等第三方可能规定或施加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汇丰中国借记卡下所关联的相关账户受汇丰中国《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和《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的规限，就汇丰中国借记卡下所关联的相关账户而言，本章程构成对汇丰中国《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和《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的补充。持卡人和汇丰中国各自根据汇丰中国《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和《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所享有和负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受本章程影响。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中提到的“中国境内”或“境内”指的是中国内地（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本章程中提到的“中国境外”或“境外”指的是中国内地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八条 汇丰中国有权修改本章程，并有权调整汇丰中国借记卡收费项目和标准。如果本章程发生修改或汇丰中国借记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发生调整，汇丰中国将通过营业网点、网站或报纸等进行公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公告期有强制性要求的，汇丰中国将按照该等要求进行公告，否则汇丰中国将提前30日进行公告。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汇丰中国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或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调整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汇丰中国借记卡的，可向汇丰中国提出销卡申请。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持卡人同意章程的修改或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诠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汇丰中国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章程于2018年3月修订并在汇丰中国官方网站公布。本次修订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所有在该日仍持有汇丰中国借记卡的持卡人。

